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资金申购上网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办法》（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尔特”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3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宏源证券”）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

3、本次发行数量为3,8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68%。其中，网下发行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3,04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司尔特”，申购代码为“002538”，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12月31日完成。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47.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63.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7,885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10.38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64,424.25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98,8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34,375.75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1年1月5日在《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6.00元/股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1月6日（T日，周四）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538”。

申购资金的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1月6日（T日，周四）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和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主承销商将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6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76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76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7）2011年1月6日（T日，周四）下午，宏源证券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95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摇出8个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可获配95万股股票。

（8）2011年1月7日（T+1日，周五）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95万股）。

（9）2011年1月10日（T+2日，周一），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抽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0）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1月6日（T日，周四）9:30~11:30、13:00~15:00。

（2）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3）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30,000股。

（4）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1月5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而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机构投资者在既定的网下发售比例内有效申购不足；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2月28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司尔特	指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宏源证券	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7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3,0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宏源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的推荐类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1年1月6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缴款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12月29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12月31日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由42家询价对象统一申报的65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未来成长性、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760万股的10.38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3,8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76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3,04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7.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63.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工作安排
T-6日 (2010年12月28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0年12月29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0年12月30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12月31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1年1月4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1月5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1月6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帐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1月7日，周五)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1年1月10日，周一)	刊登《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1年1月11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21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7,885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报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1年1月6日（T日，周四）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为准，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在“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栏目中进行查询。

3、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60万股，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60万股，则所有有效申购股份足额获得配售。

（3）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60万股，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按每95万股依次配号。然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8个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配售95万股。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月10日（T+2日，周一）刊登《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抽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1年1月6日（T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1月7日（T+1日，周五）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1年1月7日（T+1日，周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1月10日（T+2日，周一）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1年1月6日（T日，周四）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1年1月6日（T日，周四）9:30~11:30，13:00~15:00期间将3,040万股“司尔特”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6.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3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1月5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1年1月6日（T日，周四，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1月6日（T日，周四，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1月7日（T+1日，周五），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1月7日（T+1日，周五）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1月10日（T+2日，周一）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1年1月10日（T+2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1月10日（T+2日，周一）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抽签结果，并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1年1月11日（T+3日，周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1年1月7日（T+1日，周五）至2011年1月10日（T+2日，周一），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1月10日（T+2日，周一）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1月11日（T+3日，周二），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金国清
联 系 人：	吴 勇
电 话：	0563-4181590
传 真：	0563-4181525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冯 戎
联 系 人：	李琳、孙嘉薇、李红梅、朱俊峰
电 话：	010-88085881、88085882、88085885
传 真：	010-88085254、88085255

发行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5日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1年1月6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刊登于2010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2010年12月28日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该价格对应的2009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主承销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中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4、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按申购单位（95万股）摇号配售方式，当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摇出8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95万股。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摇号配售方式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以往同比例配售方式的不同。

5、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月10日在《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结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应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股票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6、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启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将择机重启发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8、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如果本次发行顺利，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2、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3、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月4日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2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或“凯恩股份”）于2011年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1年1月21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月21日（星期五）下午2:00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1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1年1月20日下午3:00至2011年1月2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1年1月17日（星期一）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遂昌县凯恩路1008号）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1月17日（星期一）。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1年1月17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发行方式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6）锁定期安排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用途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10）决议有效期限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5、审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时间为2011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手续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1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到本公司董秘办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凭单位证明、本人身份证、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凭法人股东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遂昌县凯恩路1008号

邮编：323300

传真号码：0578-8123717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012	凯恩投票	买入	对应议案序号	对应表决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证券代码36201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3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①，3.02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总议案	议案1-6	100.00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3.00
（1）	发行方式	3.01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
（3）	发行数量	3.03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4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3.05
（6）	锁定期安排	3.06
（7）	上市地点	3.07
（8）	募集资金用途	3.08
（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3.09
（10）	决议有效期限	3.10
议案四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4.00
议案五	审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凯恩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对股东大会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012	买入	100元	1股

如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凯恩股份”A股股票的某投资者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012	买入	1元	2股
362012	买入	100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开设“密码服务”专区。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须先在上述“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注册：登陆上述网址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按要求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请牢记“校验号码”。

激活服务密码：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密码服务	1.00元	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

（2）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1年1月20日下午3:00至2011年1月21日下午3:00。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4、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予以合并计算。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对于总议案的表决意见，在投票结果的统计、查询和回报的处理上，分拆为对各项议案的投票，在查询投票结果回报时，显示为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次一交易日在证券营业部查询其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遂昌县凯恩路1008号
邮政编码：323300
联系电话：0578-8128682
传真：0578-8123717
联系人：田智强、易国华

2、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委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议案1-6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	发行方式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	发行数量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6）	锁定期安排			
（7）	上市地点			
（8）	募集资金用途			
（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10）	决议有效期限			
议案四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议案五	审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六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1-001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吴江市财政局上市企业奖励资金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接到吴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吴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0年成功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0］220号）。根据市政府《批转市发改委关于培育和鼓励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吴政发［2007125号）精神，给予我公司500万元上市奖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资金将计入公司2010年度营业外收入。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月4日收到姚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姚骅先生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姚骅先生在公司不再担任其它职务。

公司不存在因姚骅先生辞职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姚骅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姚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1-01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月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祝立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祝立新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祝立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祝立新先生的辞职请求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祝立新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在本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祝立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